

2025-2027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12-JSFH-G2025-0010

签约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3 月 28 日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12-JSFH-G2025-0010

签约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甲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扬州志平保洁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-2027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三标包 招标的结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招标范围

2025-2027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三标包采购项目服务工作。

二、管护标准及要求

- 1、保持河道管护范围内岸坡整洁，无暴露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。
- 2、保持河面无杂草杂物、水花生、浮萍、浮秧花、水草等飘浮物，无灌排阻水植物。
- 3、保持河道沿线两侧绿化带内无杂草、杂物。
- 4、河道内打捞的杂物、杂草、水花生、浮萍、浮秧花、水草等飘浮物不能随意抛放，要及时运离河坡，运至附近垃圾池或垃圾中转站，由中标人按规定进行处理。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垃圾均应作无害化处理，垃圾的收集、压缩、转运、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。严禁随意倾倒产生二次污染，凡被发现不按要求而随意倾倒的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置，直至终止合同、拒付任何费用。
- 5、制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、建筑垃圾，发现单位及个人在河坡上擅自占用经营、搭建违章建筑、堆放杂物以及在河道内设置障碍等违章行为，一旦发现应及时劝止并清除，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。
- 6、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、绿化带内播翻种植或堆放杂物等违章行为，一旦发现应及时劝止并清除，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。
- 7、每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开月例会并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计划，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需到场参加。
- 8、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（机械设备）投入实际作业，并保持稳定，若更换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。
- 9、人员应按要求足额配置，并统一穿着反光安全服，水上作业时须佩戴救生器具。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，使用有编号的船只，保持船况良好，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，做到规范文明作业。

10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。

三、管护期

本合同管护期为 1 年，在上年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，最长不超 3 年。

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价： ¥874779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整），合同总价为单年中标价。

五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%（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）；

（2）剩余合同价的款项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考核结果支付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（首次付款扣除预付款）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（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）进行支付。

（3）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2、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在保险部门办理社会保险、意外伤害险（注：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）、医疗保险等，并提供保险购买凭证，未提供保险购买凭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。

3、乙方须收到款后，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、保险等，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、保险等款项，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河道管护进行稽查，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。

2、甲方要求乙方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，规范服务，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擅自离岗，工作期间不串岗，妥善保管工作用具，做好交接班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发河道管护费。

5、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。

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数量、管护岗位、管护地点等进行调配。

8、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在确保合同编制人数的前提下，确需调配人员的，应当提前报甲方批准，且调配后的人员标准不低于调配前的。

3、乙方应督促人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认真履行职责，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。

4、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。

5、乙方管理层应定期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督查，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，并向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。

6、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人员服装、标志、名牌及有关证件，并根据招标方需要必须配备服务用设备、工具、器材等，并负责维修确保正常使用。

7、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经正规的培训合格，持证上岗，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人员档案，乙方负责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服务优质高效。

8、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，或因过失或不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、损失，经甲方举证属实或公安机关鉴定后，乙方应负过失责任，必须赔偿受损失方的损失，总额超过当月服务费的，超出部分下月继续扣除，直至全额扣完为止，但在公安机关未有确切鉴定或破、结案时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。

9、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战争、灾难等）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如遇突发事件、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形需加派人员时，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；新增工作量报酬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必须赔偿，发生重大损失的（即

一次性损失超过一万元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。

3、因乙方人员非履行职务的个人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经公安机关确认后，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乙方人员如违反甲方工作要求与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，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；情形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如乙方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管护方案组织管护，甲方有权调派其他队伍参与管护，费用在乙方管护款中扣除。同时乙方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规定进行保洁。

6、本工程要求乙方合理管护，协调周边关系。保洁过程中噪音、污染防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7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。经调解无效，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服务期内若发生水上作业事故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。

十、考核标准：详见附件 1

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、见证方两份。

3、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账 号： _____



乙方：扬州志平保洁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都市大桥镇兴隆路48号
法定代表人：史志平
委托代理人：3052519786
电 话：0514-86449317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扬州大桥支行
账 号：32050174775800000067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方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